

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02：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政彥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陳政彥主任、徐志平老師(請假)、蔡忠道老師、蘇子敬老師、陳茂仁老師、王玫珍老師、康世昌老師、吳盈靜老師、余淑瑛老師(請假)、陳靜琪老師(請假)、馮曉庭老師、周西波老師、楊徵祥老師、郭娟玉老師、曾金承老師、鄭月梅老師、李彩薇老師、所學會會長郭王太郎同學、系學會會長沈宜蓁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確認 110 學年度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為原則，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組成之。委員之產生採票選方式，投票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之。委員由本系教授擔任之，若教授人數超過九人則由教授推舉產生，若教授人數不足，得由本系全體教師票選副教授補足之，惟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 二、本系現任教授計有徐志平教授、蔡忠道教授、蘇子敬教授、陳茂仁教授共計 4 人。
- 三、陳茂仁教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休假，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職教授為徐志平教授、蔡忠道教授、蘇子敬教授共計 3 人，加上陳政彥副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依規定尚不足 1 人。另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系教評會之委員未達該學年度設置人數時，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系上已徵詢本校音樂學系張俊賢教授擔任本系 110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

四、依規定須置候補委員 1 位，本系推選陳茂仁教授為候補委員。

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3-5。

決議：

一、110 學年度本系系教評會委員為徐志平教授、蔡忠道教授、蘇子敬教授、張俊賢教授、陳政彥副教授兼系主任。

二、候補委員為陳茂仁教授。

提案二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教師志願或互相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校外專家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畢業校友一人。」

二、109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委員為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吳進安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書局黃惠娟副總編輯，畢業校友為台中市連鎖補習班「超越資優教育機構」代表人陳弘章先生。教師 3 人為陳茂仁老師、康世昌老師、楊徵祥老師。

三、請推選 110 學年度教師三人為委員，校外專家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校友代表一人。

四、經網路票選教師代表為徐志平老師、馮曉庭老師、楊徵祥老師等 3 人。

決議：

一、110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委員為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吳進安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書局黃惠娟副總編輯，畢業校友為台中市連鎖補習班「超越資優教育機構」代表人陳弘章先生。

二、教師代表為徐志平老師、馮曉庭老師、楊徵祥老師等 3 人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中文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圖書委員會委員、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9 學年度中文系各類委員會參與委員一覽表」如附件 P6，各位老師如需更動，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前告知系辦。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由各學制導師、認輔老師組成。

決議：110 學年度中文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圖書委員會委員、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為原 109 學年度委員代表，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請決議「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競賽活動」競賽題目，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競賽活動」競賽辦法如附件 P7-10。

決議：有關「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競賽活動」競賽題目設定 3 個題目如下：

【1. 寫給四年後自己的一封信】

【2. 嘉大之美】

【3. 我的生命故事】

經老師們網路無記名投票結果為【3. 我的生命故事】獲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二、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為原則，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展演兩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委員之產生採票選方式，投票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之。委員由本系教授擔任之，若教授人數超過九人則由教授推舉產生，若教授人數不足，得由本系全體教師票選副教授補足之，惟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系教評會之委員未達該學年度設置人數時，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以及經系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三、系教評會委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第一個月內改選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教評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五、本系教評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系教評會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系，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系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六、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系教評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七、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

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九、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9 學年度中文系各類委員會參與委員一覽表

編號	委員會名稱	委員
1	學術委員會委員	1. 蔡忠道老師 2. 蘇子敬老師 3. 陳茂仁老師 4. 王玫珍老師 5. 康世昌老師 6. 吳盈靜老師 7. 余淑瑛老師 8. 陳靜琪老師 9. 周西波老師 10. 楊徵祥老師 11. 郭娟玉老師 12. 曾金承老師 13. 鄭月梅老師 14. 李彩薇老師
2	圖書委員會委員	1. 蘇子敬老師 2. 陳茂仁老師 3. 王玫珍老師 4. 康世昌老師 5. 吳盈靜老師 6. 余淑瑛老師 7. 陳靜琪老師 8. 周西波老師 9. 馮曉庭老師 10. 楊徵祥老師 11. 郭娟玉老師 12. 曾金承老師 13. 鄭月梅老師 14. 李彩薇老師
3	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	1. 徐志平老師 2. 蔡忠道老師 3. 陳茂仁老師 4. 王玫珍老師 5. 康世昌老師 6. 吳盈靜老師 7. 余淑瑛老師 8. 楊徵祥老師 9. 曾金承老師 10. 鄭月梅老師 11. 李彩薇老師
4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陳茂仁老師 2. 王玫珍老師 3. 康世昌老師 4. 吳盈靜老師 5. 余淑瑛老師 6. 陳靜琪老師 7. 周西波老師 8. 馮曉庭老師 9. 楊徵祥老師 10. 曾金承老師 11. 鄭月梅老師 12. 李彩薇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競賽活動辦法

壹、宗旨：為提昇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通識素養暨自我探索成長，增進寫作能力，特辦理大學國文寫作競賽活動。

貳、主辦單位：教務處

參、獎勵對象：修習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國文(I)」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肆、寫作類別分兩類：文章寫作類及圖文寫作類，競賽題目如下：

大學、窗扉、小語

我讀大學的願想

我的大學生涯地圖

認識自己、五感體驗、書寫幸福、杜公的履歷

我最珍惜的事物

分組繪本專題報告

心靈圖像書寫

閱讀『空』的體會與分享

感恩書寫暨體驗活動

寫給四年後的我的一封信

名片初稿完稿

嘉大之美或臺灣之美

我的人生履歷表

生活見聞與感悟

生命故事

大一生的點點滴滴

校園一景

其他

伍、文稿規格：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國文(I)授課教師指定規格。

陸、參加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教師推薦每班限 1-2 件，個人報名每人限投 1 件。

二、紙本資料：報名表(附件 1)、作品紙本文稿一式 4 份(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繳件資料檢核表(附件 2)。

三、參加作品 PDF 檔案請 E-mail 至通識教育中心 gec@mail.ncyu.edu.tw，檔名：姓名 000-作品文稿題目。

四、紙本資料請於截稿期限內送達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作品請自留底稿，一

律不退稿。

柒、獎勵方式：總獎金 25,000 元（實際獎項分配由審查委員議決），得獎作品規劃於高教深耕成果活動展出。

每類特優 1 名，每名各頒贈獎金 5,000 元。

優等 1~2 名，每名各頒贈獎金 3,000 元。

甲等 1~2 名，每名各頒贈獎金 2,000 元。

佳作 10 名，每名各頒贈獎金 500 元。

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學期第 16-17 週]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玖、得獎公告：得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揭曉，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另行通知得獎人。

壹拾、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請大學國文(I)指導教師簽章。

二、請附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1 份，並加蓋在學證明章以證明在學。

三、每人參選作品以 1 件為限，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含網路、校園文學獎及各種型態之刊物），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

四、得獎作品著作權歸投稿者所有，但主辦單位得以推廣、保存及轉載，不另付稿酬。

五、詳細參加辦法，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newsite/bulletin.aspx?bulletin_sn=51354，連絡電話：
(05)2717181。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訂並公布。

國立嘉義大學「110 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推廣獎勵活動」

繳件資料檢核表

檢 核 內 容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紙本{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文稿紙本一式4份(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作品 PDF 檔案已 E-mail 至通識教育中心 gec@mail.ncyu.edu.tw ，檔名： 姓名 000-作品文稿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寫作推廣獎勵活動注意事項，並親自簽名繳送。
送件者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收件單位核章：

◎請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學期第16-17週]下午5時前送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作品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